

履痕处处

另一种声音

□李红都

幼时的一场车祸,让他的左腿从此比右腿短了两厘米,走起路来一摇一晃,再不能奔跑如飞。灰色的情绪就是那个时候悄悄涌上心头的。他变得敏感而忧郁,下了学,便不再出去,把自己关在屋里,像一头困兽。

他对着镜子打量着那个目光冷酷的自己,看着看着,会飞起一拳对着镜子砸去。顷刻,屋外传来母亲一阵紧一阵的敲门声,他不理,一拐一拐地走到床边,像个面袋“咚”的一声倒在上面。

他恨,恨那个逃之夭夭的肇事司机,恨那些放学时跟在他背后学他拐着腿走路的调皮小孩,他用猜疑的目光打量着每一个走近他的人,他不需要同情,那些笑脸,在他眼里,可能是幸灾乐祸呢;那些沉默,他又感到是冷漠。

曾是奔跑在绿茵场上的体育健将,而今,再没有飞奔在草地上的奔放和潇洒……他把挂在墙上的那张身穿球衣、怀抱足球的照片取下来,塞进箱底。把曾经压在箱底的书籍取出来,放在床头。

既然不能再用脚奔跑,那就用思想去奔跑吧,让压抑的心在思维的空间无拘无束地狂奔。

高中毕业,他考进名校中文系。年轻的心开始有了些自信,但心里的阴影却仍未消散,总疑心一些玩笑是缘于他的残疾。

那天,同宿舍的刘虹给大家讲笑话“三条腿的蛤蟆遇到了个天鹅……”听到“腿”字,他脸变色了。他正暗恋着班里的一位姑娘,但自卑的他从未表示过他深藏在心里的爱。刘虹是不是偷看了他的日记,讥讽他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他涨红着脸愤愤地甩手出门,“咚”的一声,重重的敲门声,把大家的心都震痛了。刘虹不知所措地愣在那里:谁也没惹他,他是怎么了?

从此,每个人见他都小心翼翼,唯恐不小心伤了他的自尊心。

一直以来都是这样,他用孤僻保护着自己那颗敏感而自尊的心。但无论在哪里,他总感到有一种嘲笑的声音跟在他身后。

那天回家取衣服,睡了一晚。母亲担心地问:“感冒了吧?”

他摇摇头:“没有。”母亲担忧地说:“那你睡觉的时候呼噜声怎么那么大……”

返校后,他问睡上铺的兄弟:“我睡觉常打鼾吗?”

兄弟很吃惊:“是啊,你自己不知道?”

他眉头拧成了疙瘩:“我怎么会知道?你们又没跟我提过。”

兄弟从枕头下掏出两小团棉花:“你太敏感,我怕说出来让你感到我们嫌弃你似的,我们几个就想了个办法,要是你打鼾的声音太大,我们就用棉花塞住耳朵……”

他的心蓦然涌上一股暖流,全是平日里大家对他的好——他拄着拐提起水壶去打开水,总有同学接开水壶帮他打好;他到图书馆看书,人多找不到位置,总有同学站起来给他让座;班里大扫除,他是最轻闲的一个,因为总有同学抢过他刚拿到手的扫帚,和气地劝他先回宿舍休息……

他的鼾音一直困扰着同室的兄弟们,大家用棉花塞耳,宽容地面对他如雷的鼾声,唯恐说出来不小心伤了他的心。而他平日里却总以为大家的嬉笑声是冲着他的……

他以孤僻保护自己那颗脆弱敏感的心,直到这天,他才发现,一直跟在他身后的那种嘲笑的声音,不是发自别人口中,而是发自他心底。那是一种因为自卑和猜疑而变得刺耳的杂音。当所有的误会烟消云散,他的心底涌出的是“泉水叮咚”的美妙心曲。

名家新篇

别人家的孩子

□柯云路

在我收到的读者来信中,相当一些涉及子女教育。

一位六岁孩子的母亲这样诉说自己的心事。女儿下半年就要上小学了,可是对学习数学一直没有多大兴趣,喜欢看故事书,玩玩具,做手工。平时对于不是自己非常感兴趣的问题,都不愿意去动脑筋。母亲希望女儿有一个好的学习习惯。但就目前来说,她只能做到每天自己整理好书包和文具,就是没有意识去学习新的知识。但凡与数学有关的女儿都不感兴趣。马上就要上学了,幼儿园请了从教多年的老师给家长讲课。老师说,在上小学之前对于拼音、写字的笔画以及简单的数学必须掌握,否则会跟不上教学进度。母亲于是很担心,对女儿说:你这样以后上学会跟不上的!女儿却说,跟不上她就待在家里不上学了。女儿的回答让母亲很吃惊。此前,关于每个人为什么要不断地学习,她已经给女儿讲过无数次。她很苦恼,不知

问题出在哪里,恳请我能指点她该怎样做。

坦白地说,这位母亲的忧虑完全没必要。一个六岁的女孩,懂得每天自己动手整理好书包和文具,喜欢看故事书、玩玩具和做手工,这说明她不仅心智发育正常,而且具有一定的自我管理能力。至于母亲说她“对于不是自己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不愿意去动脑筋思考”,且不说这要求对年仅六岁的女孩太过严苛,至少从反面说明孩子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还是愿意动脑筋思考并愿意动手解决问题的。

六岁就表现出如此的能动性,父母应当高兴才是。

然而,由于母亲错误地认为孩子不爱学习,会跟不上学业,女儿干脆逆反地表态:如果跟不上就待在家里不上学了。恰恰这个回答才是父母该真正担心的。她是那么弱小的一棵幼苗,她对学习的兴趣哪能经得住家长如此“打压”呢?

另一位九岁孩子的父亲更偏激。他在来信中历数了女儿的八大缺点:一不上进;二不听话;三不细心;四记性差,重复犯同样的错误;五做事慢;六爱哭;七不坚强;八不善沟通。问我怎么办?我回信告诉他,希望他能换一种眼光,先总结出孩子的八大优点,然后,我们再作交流。

我当然相信上面两位家长对孩子的爱心。然而,假如将这种错误认知当做爱传导到孩子身上,那么,“爱”得越多,对孩子的伤害越大。关于教育,有一种说法,现在是竞争社会,孩子要“赢在起跑线”上。父母们为了使孩子在起跑线上获得优势,花很多钱让孩子进最好的学校,且一到周末就要连轴转地上各种“特长班”。有些父母在孩子放学后还请来专门的家教,为的是给孩子一个“美好的未来”。

近日,“有一种奇特的生物叫别人的孩

子”在微博、论坛中高频转发成为热帖:茫茫宇宙中有一种神奇的生物。这种生物不玩游戏,不聊QQ,天天就知道学习,回回年级第一。这种生物可以九门功课同步学,妈妈再也不用担心他的学习了……对于这类在父母眼中值得羡慕的“别人家的孩子”,我常常心怀悲悯,他们没有童年,没有青少年,所有的成长记忆就是一次又一次考试,小升初,初升高,再争取考上名牌大学。

中国现行教育制度的弊病已广受批评。作为孩子或家长的个体,虽然无力与整个体制抗衡,但父母的正确认知至少可以平衡掉某些有害的东西。我认识不少曾经相当优秀的孩子,他们从小勤奋努力,获奖无数,考进最好的大学读书,毕业后还能获得赴美深造的奖学金。这样的孩子也曾引起无数家长的羡慕,但他们中的相当一些人成长之路并不快乐,最常见的困扰是抑郁和焦虑,有些甚至发展为精神疾病而不得不中途放弃学业。这不能不说是悲剧。但也只是到这时,父母们才如梦初醒,明白孩子的身心健康胜过一切荣耀。

一位在众人眼里很成功的年轻人曾告诉我,如果将来他有了孩子,他绝不让其重复他的人生轨迹,他要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不让孩子在攀比中成长。

人生很漫长,假如将之比喻成比赛场上的马拉松,那么,起跑时需要足够的贮备。这贮备就是健全的身体和人格。人格被扭曲,身体出毛病,迟早会被淘汰出局的。

食相笔记

西红柿

□胡弦

西红柿原产南美洲,因为太过鲜艳,被怀疑有毒,没人敢吃,只见过野狼吃它,因此被命名为“狼桃”。的确,西红柿天生丽质,在蔬菜中堪称尤物。红颜祸水我只道是中国人的观点,没想到美洲人也同样混账。想那幽暗的森林中,时光荏苒,多少西红柿虚掷年华,红了,熟了,又寂寞地落了,烂了,像老于江湖的丽人,又像弃置在深宫的妃子。

这样过了千万斯年,直到十六世纪时,有个叫佛罗达里的英国公爵在美洲旅行,掘了数株带回英国,但人们仍然认为它有毒,不能吃,只是把它种在花园里观赏。

这样直到十八世纪,在法国,一次有位画家为西红柿写生时,禁不住诱惑,准备舍命品尝一下这可爱又可怕的禁果。他写好了遗嘱,穿上殓服,吃罢西红柿,静静躺在床上等待死神的召唤。然而,几个小时过去了,安然无事。当他从床上坐起身来,露出微笑时,整个世界的蔬菜史才突然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

有时候我想,由浪漫出名的法国人第一个吃西红柿,也许是最合适的,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吃西红柿,不但要有牺牲精神,还要有足够的罗曼蒂克。

成熟的西红柿更似微型的太阳,它是那么红,仿佛不可能有比这更红的红了。它猛一看是含蓄的,体内,每一条水系都像盛着憧憬和怀想;其实却是奔放的,涨满了太阳的蜜和大地的血性。人们认为它有毒时,把它供养在爱情的伊甸园里,是观作台上戏;一旦知道了它甜蜜的底细,洋鬼子们欣喜为何如,自然是争相抱得美

人归。所以,在法国,每年都要举行西红柿狂欢节。西班牙人则比法国人还狂放,他们的西红柿节不但像狂欢,更像斗殴,人们蜂拥着抢夺西红柿,捏烂了,互相投掷,直打得满天红雨,“血”流成河。

是什么让人们如此疯狂?这看上去安静地垂悬在枝条上的小小果实,是它本身就含着某种放荡不羁的性情吗?

但在故乡美洲,它仿佛才得到了最大的宠幸。比如哥伦比亚的西红柿狂欢节,声势比欧洲要浩大得多,节日期间,成车成堆的西红柿被践踏,投掷,人们尖叫,追逐,全都变成了通红的“西红柿人”,街道上也是红艳艳一片。

西红柿传入我国的时间不算长,大概在清中期以后。据记载,它开始由西方的传教士从东南亚引入,先在我国南方沿海一带栽培,后来东北、华北地区才逐渐种植,成为我国重要的蔬菜之一。但在中国,西红柿似乎一种没能获得带有个性化的名称,它被称为番茄、洋柿子、番李子、番柿、火柿子、臭柿、柑仔蜜……它虽然在菜园里有着独立的植株,名字,却依附于茄、柿、李等果菜,仿佛四不像,没有自己独立的位置。

西红柿不但像恋人的脸颊,它即便做成了菜,也仍然是爱情的象征。前几天去一家小饭馆吃饭,看见一个妇人一手端着饭盒,一手拿着手机大呼小叫,本来心生厌恶,但等听清了她说活的内容,忽然大为感动。她说的是:乖女儿,西红柿炒鸡蛋,热乎着呢……

这是中国式的爱,如此日常而不自觉,却有种西红柿式的红亮亮的温暖在里面。

翰墨飘香

春和景明
纯美心境

□谢冰毅

初夏时节,惠风和畅,天朗气清。在这草长莺飞,杂花生树的春夏交替之际,“春和景明——贾凤昌、王宇、黄越祖、刘建伟四人书画展”将在省会铃云楼画廊举行。同时,凝聚着四位书画家心血的作品集届时也将一并呈现给大家。

值得一提的是,贾凤昌、王宇、黄越祖、刘建伟并不是专业的书画家。长期以来,他们不为名利所动,用发自肺腑的真爱去追求着书画艺术的至美境界,用艺术的语言向我们展示着他们纯美的心境。因此,当我翻开手中的这本作品集时,我深深地被他们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所感染,对他们在艺术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敬佩。

凤昌兄是这四位书画家中的最长者。这次展出的十件书法作品大多是他今年的新作,从他的作品中我们既看到了他对“二王”长期以来的心摹手追,同时也看出他对米元章、黄山谷、何子贞、吴通骏等诸家的取法。但他师古而不泥,作品常能变化出新,故他的书法作品在淳穆中又透出些洒脱,这就极大地增加了作品的韵味和表现力。

王宇的创作以山水画为主,数年来他一直对宋元诸家山水画情有独钟,下了不少工夫,近年又悉心临摹沈石田的作品,深得个中三昧。故王宇的画无论是设景构图还是用笔用墨派透出的是一种文人画的气息。

王宇不尚宏论,只有在他专注作画时你才可以感觉到他内心世界的丰富多彩。对他而言,作画既是他每天的必修功课,也是他感到最快乐的事。每到周末,他都会早早拿来他画的十数张临习或创作的稿子请我批评,这种踏实好学的作风是很值得赞许和推崇的。

越祖应该是书法界的一位才子,不仅字写得好,画也画得很有趣。与常人不同的是,越祖不仅对于书法有着超常的悟性而且其基本功也十分扎实。金文的厚重,汉隶的古拙,行草的飘逸在他的笔下往往被表现得神入化。在他的作品中,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创新很有意义地纠缠着,这让我们看到了他身上那可贵的探索精神。

毫无疑问,刘建伟是一位多面手,书法、绘画、篆刻、摄影无所不能。更难能可贵的是,他在这些领域中都有着不俗的成就,这不得不让人对他的精力和全面表示出极大的惊奇和兴趣。建伟的白描功力很深,画很显然受了石鲁和江文湛等人的影响,故他笔下的花鸟生机盎然,造型夸张,线条灵动,用色艳丽,透出一种年青的朝气。

“画家新意匠,春温上笔端”,这次展览的举办和作品的汇集册既四位书画家艺术实践的成果展示,同时又让我们在初夏时节再一次沐浴在艺术的春风里,真的是让人很惬意。